

乳山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9〕16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质监字〔2020〕1号)和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威海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农字〔2020〕5号)精神,按照整体推进、突出重点、逐步完善的原则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特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和威海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部署,通过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责任,实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推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试行范围

(一) 试行区域:全市范围。

(二) 试行主体: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鼓励小农户参与试行。

（三）试行品类:蔬菜、水果。

三、开具要求

（一）基本样式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统一基本样式，大小尺寸自定，内容包括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种养殖生产者信息（名称、产地、联系方式）、开具日期、承诺声明等信息。可以是纸质合格证（附件1），也可以是二维码（条形码）形式涵盖以上信息。

其中，承诺声明内容包括种植生产者承诺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及非法添加物，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规定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二）开具方式

种植生产者自行开具，一式两联，一联出具给交易对象，一联留存一年备查（电子出证的，可电子存储备查）

1.在推行方式上，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将合格证开具、出具和统计等工作实行电子化管理；2.已实行电子追溯的，二维码要涵盖合格证基本形式内容；3.试行初期，合格证信息能涵盖合格证基本要求和内容即可，随着试行合格证制度的深入推广运用，鼓励生产主体将合格证与产地环境、用药施肥、检测、加工等全程质量控制信息相结合，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群众知晓度；4.争取经费投入政府补贴或免费印制合格证或二维码，生产主体完

善内容信息；5.在政策支持上统筹兼顾积极参与试行的小农户，协调镇级监管机构和村协管员为小农户提供免费合格证和发放服务。

（三）开具单元

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张贴、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散装食用农产品应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

四、实施步骤

（一）迅速部署启动。结合前期“双证制”和省内省内合格证试点经验，迅速启动，做好政策宣贯，抓好动员部署和指导服务，确保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扎实推进。

（二）建立主体名录。统计全市范围内的种植生产者信息，摸清底数，待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投入运行后，及时更新完善平台上生产主体数据库，包括种植生产者名称、地址、类型、生产品种等信息，确保试行范围规定的主体全覆盖。

（三）强化宣传培训。加大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宣传培训，开展集中培训和入户指导。通过发放合格证制度告知书、明白纸、培训资料等方式，在生产基地、农村主要路口、产地市场等显著位置摆放宣传展板、张贴挂图、悬挂横幅，并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平台，大力宣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增强生产主体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推动合格证制度全面试行。发挥村“两委”和村级协管员作

用，引导小规模农户、散户出具合格证。

(四) 加强部门联动。积极协调市场监管局，争取支持，建立健全市场准入查验机制，推动农产品收购商、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入场销售者对进入市场的產品合格证查验，把好市场准入关口，倒逼生产主体主动开具合格证。

(五) 加大检查力度。将开具并出具合格证纳入日常巡查检查重要内容，加大检查频次，严厉查处虚假开具合格证、承诺与抽检结果不符等行为。将合格证开具情况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通过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试行，做好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工作的衔接。未实行合格证制度的主体和产品，一律不准予参加各类展示展销会，一律不准予参评各类品牌和奖项，一律不给予项目支持，一律不推荐为标准化基地等示范主体，一律不准予申报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等，一律不准推选农产品生产基地星际考核红名单。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是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力举措，要高度重视试行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保障工作抓紧抓实。

(二) 强化保障支持。将合格证制度试行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保证经费和工作力量投入，强化人员保障，将所需经费纳入农产

品质量安全工作财政预算。通过宣讲和培训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农产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技术服务、农产品检测等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构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确保合格证真实开具、有效使用。

(三)落实属地责任。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推进情况将作为食品安全考核评议、质量工作考核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延伸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要切实把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作为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重点任务，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试行工作落实到位。

(四)做好总结提升。建立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台账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及时跟进试行情况，分析总结成效经验、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探索行之有效的推进办法，不断完善合格证制度。

附件：1.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2.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宣传口号

3.乳山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主体名录



附件 1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食用农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产地：

开具日期：

我承诺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

不使用非法添加物

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附件 2

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宣传口号

- 1.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是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者在自我管理、自控自检等基础上，自我承诺农产品安全合格上市的一种新型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制度。
- 2.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者在交易时主动出具合格证，实现农产品合格上市、带证销售。
- 3.通过合格证制度，可以把生产主体管理、种养过程管控、农药兽药残留自检、产品带证上市、问题产品溯源等措施集成起来，强化生产者主体责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更加有效地保障质量安全。
- 4.一张合格证，一份责任心。
- 5.农产品带合格证上市，老百姓吃的安全放心。
- 6.有了合格证，入市不用愁。
- 7.放心农产品，从合格证开始。
- 8.无证无市场，有证有销路。
- 9.质量安全好不好，合格证上扫一扫。
- 10.合格证是食用农产品走上市场的“通关文牒”。
- 11.合格证是上市农产品的“身份证”，是生产者的“承诺书”，是质量安全的“新名片”。

附件 3

乳山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单位: